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2] 4号

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招商证券)在 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是交易系统变更管理不完善,对正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。 2022年3月12日,招商证券对集中交易系统添加柜员操作留痕 功能。该系统变更未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,也未开展全链路的压力测试,存在重大缺陷的代码升级至生产环境,导致 2022 年 3 月 14 日部分客户在客户端未及时收到成交回报信息,影响撤单交易,造成当日累计 2,800,438 笔成交回报出现较大延迟,影响客户数 487,269 名。

二是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到位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,招商证券对系统问题影响的监测不够全面准确,无法快速定位,未能及时解决开市期间的相关问题。本次事件造成的成交回报处理服务能力轻度异常时间超过 2 个小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6.4条第二款、第 6.6条、第 6.10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——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,加强交易及相关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,强化研发、测试、上线、升级变更及运

维管理;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,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;健全应急处置机制,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,稳妥处置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事件,保障交易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